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59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簡志量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秣蓁即沐薪工程行、邱雋穎、倍健科技有限公司、廣大整合網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係於訴訟終結前，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先予墊付。至訴訟終結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再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1 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
02 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
03 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
04 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
06 (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1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
07 2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26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又
08 聲請人起訴兼聲請調解，而聲請人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連
09 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85,23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請求部分
11 相對人連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165,81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請求部分相對
13 人連帶給付民事損害賠償618,81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合計請求金額為784,
15 630元，依首開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調
16 解聲請費1,000元。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調解筆錄內容
17 第五點並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故依上開規定及說
18 明，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667
19 元(計算式： $1000 \times 2/3 = 667$ ，元以下四捨五入)，所暫免
20 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計算式： $0000 - 000 = 333$)，應由
21 聲請人向本院繳納。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
22 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33元，自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
23 之，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